附件

深圳市地方标准《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规范（征求意见稿）》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 | 沈\*刚 | 第一条，封面发布单位建议修改为“深圳市司法局”。理由：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不妥，社区矫正非市场行为。 | 解释说明 | 根据《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单位为深圳市司法局 |
| 2 | 沈\*刚 | 第二条，第二页标题，修改意见：“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规范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规范”，明显有错，重复了一次。理由：低级错误。 | 采纳 |  |
| 3 | 沈\*刚 | 第三条，第九页结果应用：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结果应列入日常社区矫正管理考核奖惩范围。修改意见：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结果应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范围，以及社区矫正人员的考评结果。理由：该结果一方面是对机构的考核用，另一方面对矫正人员的考核评价所有。 | 部分采纳 | 拟将第九章结果应用修改为：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结果应列入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考核奖惩范围，以及社区矫正机构的考评范围。 |